

輔仁大學赴姊妹校留學補助辦法(全條文)

94.02.02 九十三學年度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
97.09.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諮詢委員會通過
100.01.13.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4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7.17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9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1.12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.07.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主旨

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姊妹校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凡獲境外姊妹校入學許可之交換學生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
第二條、名額

本補助所需預算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規劃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，依據當學年度經費預算決定每學期補助人數與金額。

第三條、申請時間

- 一、凡通過本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，依國際學生中心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於期限內送件。
- 二、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，依每學年十月及四月於本處學術交流中心網頁公告內容，統一由該院系彙整備齊申請文件後逕交本處學術交流中心彙辦，截止日期以當次公告為準。

第四條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凡通過本處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，應於繳交「交換學生意願書」時勾選確認申請本補助。
- 二、凡通過院系審查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，由該院系提供學生申請名冊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須含班級排名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本補助。

第五條、獎助對象

- 一、在學期間每人限補助乙次，並以未獲其他出國獎學金補助者為優先。

- 二、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生（不含延畢生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為優先。
- 三、本校碩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在學生，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五名或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斟酌優先獎助：
 - （一） 在校參與社團活動並擔任幹部者。
 - （二） 曾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。
 - （三） 低收入戶。

第六條、獎助說明

- 一、獲獎生於出境前須應繳交契約書乙份及家長同意書乙份，至本處學術交流中心。
- 二、獲獎生結束境外研修，應於 30 日內至本處學術交流中心繳交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電子檔及附上兩張交流期間照片，表格請於本處學術交流中心下載。
- 三、獲獎生於計畫修業期間未按約定完成修業，或未繳交心得報告者，本校得請求其償還全數獎助金額。
- 四、獲獎生於繳交「交換研修成效評估與心得報告」時，得勾選參加優良心得競賽。

第七條、審核及公告方式

- 一、由本處學術交流中心依本辦法進行初審。
- 二、由「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」進行複審。
- 三、錄取名單將於本處學術交流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欄公告週知。

第八條、施行方式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